

# 終止收養書約

茲經雙方同意自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依  
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，經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  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原收養人(養父)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原收養人(養母)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被收養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